

##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國有財產署委託地方政府代辦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配合巨額採購程序，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續辦理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及調整招商文件等作業，爰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兆 2,429 億 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5,363 億 9,3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億 3,60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5,374 億 2,9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45 億 2,260 萬餘元（13.13%），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 億 8,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2,171 萬餘元（38.29%）；減免（註銷）數 4,829 萬餘元（0.43%），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69 億 1,732 萬餘元（61.28%），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等。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75 億 1,202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南區國稅局辦理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有償撥用土地、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所有權訴訟、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及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等事由，經

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129 萬元，合計 1,776 億 6,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0 億 9,309 萬餘元（85.61%），應付保留數 4 億 6,403 萬餘元（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5 億 5,7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1 億 617 萬餘元（14.13%），主要係國債實際支付債息較預計減少。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1,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983 萬餘元（41.70%）；減免（註銷）數 368 萬餘元（0.45%），主要係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7,151 萬餘元（57.85%），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展延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731 億 7,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2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11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0 億元，較預算增加 150 億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

政府近年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狀況持續改善，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均超過千億元，可用於減少舉債或增加債務還本等。112 年度總預算原編列債務之舉借數 1,731 億餘元，全數未舉借，另債務之還本預算數 1,110 億元，已全數償還，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150 億元，全年度債務還本數 1,260 億元。惟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防武器採購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112 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 2,450 億元支應，致債務餘額未減反增，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8,187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債務餘額增

表 1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103	1,956	1,856	100	640	52,539
104	890	755	135	660	52,769
105	1,219	1,139	80	730	53,258
106	967	922	45	743	53,482
107	430	—	430	792	53,120
108	922	—	922	885	53,157
109	2,470	—	2,470	850	54,777
110	3,370	—	3,370	1,200	56,947
111	1,550	—	1,550	1,500	56,997
112	2,450	—	2,450	1,260	58,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加 1,190 億元，政府債務餘額持續累增（表 1）。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預估 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2028 年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2060 年幼年與老年人口將超過工作年齡人口，扶養比超逾 100。在國內人口結構日漸高齡化之趨勢下，勞動人口將隨之漸減，對社會經濟發展有利之人口紅利消失，而醫療、長照、安置等給付則將快速增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高齡給付，已由 107 年度之 9,943 億元，擴增為 111 年度之 1 兆 1,357 億元，未來隨老年人口快速攀升，政府財務負擔將漸趨沉重，又各項社會保險年金倘無法達成代際間收支平衡，政府恐需負起最終支付責任，亦對財政形成潛藏之風險。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政府近年辦理多項對外軍（商）購投資計畫，籌購高性能武器裝備，將陸續進入執行期程之中後階段並面臨付款高峰，114 至 116 各年度軍（商）購案預估需求數均逾 500 億元，114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估需求數更逾千億元，政府財政仍潛存壓力。鑑於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112 年底債務餘額達 5 兆 8,487 億餘元（含長期債務 5 兆 8,187 億餘元及短期債務 300 億元），平均每位國民須負擔債務為 25 萬元，已較 107 年底之 22.7 萬元，增加 2.3 萬元，國人債務負擔漸趨沉重，且未來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為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政府支出規模可能持續增加，又國際政經情勢在地緣政治風險及通貨膨脹壓力等因素影響下，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為維持政府財政穩健，經函請財政部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債務償還，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據復：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於年度預算執行時，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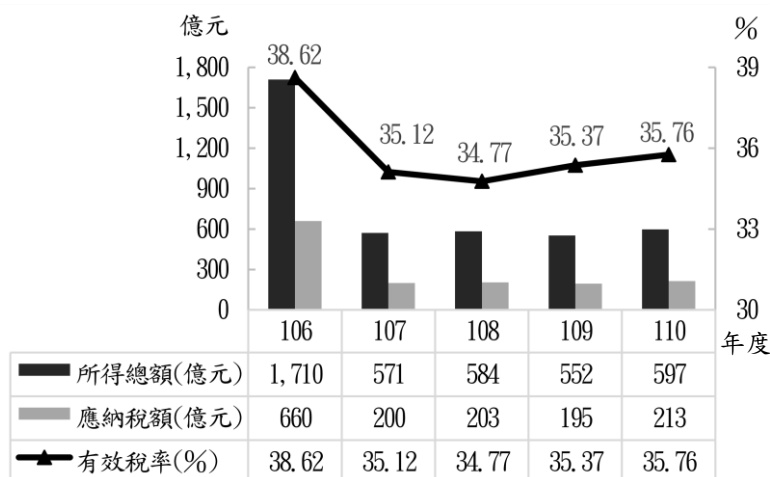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

我國所得稅制自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採用設算扣抵法，營利事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後，可由投資人依規定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以消除營利所

得重複課稅問題。嗣財政部鑑於原採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國家均改採部分免稅或分離課稅之稅制，為符合國際稅改趨勢及簡化稅政、提高投資意願，於 107 年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家戶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股利所得之綜所稅，致其股利所得有效稅率降低，負擔稅額減少：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自 107 所得年度起，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所得金額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或將股利所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綜所稅。經依賦稅署提供綜所稅各級距股利及盈餘所得統計表分析發現，最高所得級距（所得淨額 1,031 萬元以上）家戶之股利所得有效稅率自 106 年度之 38.62%，下降至 110 年度之 35.76%（圖 1）。復請財政資訊中心篩選 107 所得年度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且應納稅額為前 50 大家戶（下稱高股利所得家戶），分析各該家戶 105 至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發現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前，高股利所得家戶 105 及 106 年度股利所得之有效稅率為 38.41% 及 37.96%，惟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後，其 107 及 108 年度股利所得有效稅率均降為 28.00%（表 2），負擔稅額減少，其中甚有部分家戶於新制實施後，取得較高之股利所得所需繳納之綜所稅額反較低之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合宜性，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為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且具競爭力之所得稅制，解決我國經濟發展亟需資本及人才之問題，爰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將持續優化相關稅制，使高資產及高所得者負擔合理所得稅負，發揮所得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

圖 1 最高所得級距家戶股利所得有效稅率



註：1. 本圖未計入可扣抵(抵減)稅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表 2 高股利所得家戶股利所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所得總額 (A)	應納稅額 (B)	扣抵稅額 (C)	稅負 (D=B-C)	有效稅率 (D/Ax100)
105	29,402,550	13,230,252	1,936,877	11,293,374	38.41
106	30,062,147	13,527,882	2,114,828	11,413,054	37.96
107	36,994,110	10,358,350	-	10,358,350	28.00
108	28,371,244	7,943,948	-	7,943,948	28.00

註：1. 扣抵稅額在 106 年度以前係指股利可扣抵稅額，107 年度以後係指股利可抵減稅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後，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租稅負擔存有落差，影響所得稅重分

**配之功能：**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The taxation of labour vs. capital income: A focus on high earner〉一文所示，資本所得（如股利所得）有效稅率通常低於個人勞動所得（如薪資所得）有效稅率，且其差距多隨所得水準提高而增加；惟因資本所得者多為高所得階級，意即高所得者將可從較優惠之資本所得稅制獲得較低所得者高之減稅效益，亦影響稅收制度之垂直公平。本部經運用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首年 107 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總額大於 5,000 萬元之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分析發現，其中無股利所得者計 14 人，經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各薪資所得人之綜所稅應納稅額介於 2,037 萬餘元至 4,731 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逾 39%；另篩選無薪資所得且股利所得大於 5,000 萬元者計 14 人，均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107 年度之股利所得應納稅額介於 1,443 萬餘元至 3,375 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為 28%，顯示股利所得得不併計綜合所得採分離課稅，而薪資所得者按綜合所得淨額級距適用之累進稅率課徵，致個人薪資所得之有效稅率與資本所得相差逾 10 個百分點，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據復：已持續完備國內外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並實施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及調高扣除額等措施，減輕薪資所得者所得稅負擔，將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社會情勢及租稅公平等，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稅制，俾強化租稅改善所得分配效果。

**（三） 政府運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允宜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俾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

政府為促進財富及資源之重新分配，減少貧富差距，透過綜所稅稅制，對個人在一定期間內淨所得課徵之稅負，以量能課稅，採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而輕課低所得者，並將徵起稅收用於各項施政，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之功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111 年平均每人之國民所得為 83 萬 8,294 元；復依 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111 年底平均每人資產負債淨值（下稱淨值，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為 534 萬元、房地產為 221 萬元，另將 110 年底全國家庭財富按淨值排序，第 5 分位組占全體家庭總財富之 62.68%，即逾 6 成財富掌握在最高 20% 家庭；又依家庭財富及收入 10 分位聯合家數分配分析，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其中收入為第 1 分位組、財富為第 10 分位組之家庭約 2 萬餘戶，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為瞭解個人創造所得及財富形成情形，經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訊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

者，計有 6 萬餘人（表 3）。另比對前開個人持有房地產推估價值及贈與他人財產價額，發現部分個人 109 至 111 年度各項所得低於 50 萬元，惟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多筆房地產，舉如贈與他人財產價額，或持有房地產價值，或增加房地產價值有超逾 4 千萬元，或推估存款增加逾千萬元等情事，部分所得似有隱藏未納入課稅情形。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8 月「我國稅

**表 3 109 年度 35 歲以下且適用綜所稅率為零之個人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個人各項所得合計級距	人數 (註 1)	占比	持有房地產推估價值		贈與他人財產價額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合計	66,188	100.00	96,887,409	1,464	522,627	8
未達 50 萬元	57,525	86.91	82,711,059	1,438	466,611	8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8,331	12.59	13,297,235	1,596	53,999	6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298	0.45	792,728	2,660	2,017	7
200 萬元以上	34	0.05	86,387	2,541	-	-

註：1. 係為 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歷年無受贈與或繼承，且 109 至 111 年度無股利及盈餘所得，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制公平性之探討-兼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成效」報告，所得稅係針對所得流量課稅，無法考量個人持有股票與房地產等資產存量不斷增長之價值，若擁有鉅額資產者卻長期適用極低之綜所稅稅率，且其財產並非源自繼承或受贈，恐意謂稅制與財富

形成之模式脫鉤。鑑於上開個人年紀尚輕，所得收入較平均國民所得顯著偏低，惟贈與財產價額與持有房地產價值等財富水準，則高於平均每人淨值及房地產數倍，部分收入顯未納入課稅資料蒐集範疇，即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恐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平衡財富及促進社會公平與穩定發展之功能。經函請財政部強化課稅資料蒐集，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並多面向觀察我國財富分配之特性與態樣，俾作為未來稅制改革之政策參考。據復：每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稅情形加強查核，未來將廣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例如參考納入個人所得與財富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加強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剖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以發掘涉有短漏報所得案件，並納入稅制稅政改革之考量，期能達成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目標。

**（四）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訂定營業稅起徵點及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等規定，稽徵機關據以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相關稅制歷時多年未檢討修正，允宜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等級表之可行性，使營業人負擔合理租稅，確保租稅公平。**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規模狹小且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並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按稅

率1%課徵營業稅，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則免繳納營業稅。前開起徵點規定經財政部於77年公告，銷售貨物及銷售勞務業別分別為6萬元及3萬元；嗣該部於95年參酌綜合所得稅每人免稅額之調整幅度，將起徵金額分別調增至8萬元及4萬元，俾減輕小規模營業人稅負及稅務行政負荷。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96年至112年間上漲21.57%，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亦隨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漲約19.48%，惟營業稅起徵點自95年修正後已逾17年未調整，存有檢討空間。復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5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費用還原法，以薪資、房租等營業費用除以費用率，計算查定課徵營業人之每月銷售額。其中，費用率依行業別區分為4種稅率，營業費用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下稱查定費用等級表）區分為8級。據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年約有8成4營業人適用第6級至第8級之費用標準。經與勞動部公告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相比，查定費用等級表第6級至第8級之資本主及員工薪資費用占基本工資之比率介於23.48%至45.45%間（表4），顯較現行基本工資為低，且經分析我國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發現，112年度「店面（店鋪）」平均每坪租金1,617元，查定費用等級表第6級至第8級適用之房租僅占實價登錄租金之24.74%至49.47%（同表4），亦屬偏低，均影響營業人銷售額之查定。經函請財政部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查定費用等級表之可行性，俾使查定課徵營業人負擔合理稅負。據復：刻就租稅公平、稅收影響數、企業經營及稽徵成本等面向，通盤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查定費用等級表之可行性，以合理化查定課徵營業人租稅負擔，確保租稅公平。

表4 查定費用等級表與基本工資及實價登錄租金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等級	薪資				每坪房屋租金			
	112年 基本工資 (A)	等級表資本主薪資		等級表員工薪資		112年 實價登錄 (D)	等級表租金	
		金額 (B)	占比 (B/Ax100)	金額 (C)	占比 (C/Ax100)		金額 (E)	占比 (E/Dx100)
1級	26,400	26,000	98.48	23,000	87.12	1,617	3,500	216.45
2級		23,000	87.12	20,000	75.76		3,000	185.53
3級		21,000	79.55	17,000	64.39		2,500	154.61
4級		17,000	64.39	14,000	53.03		1,800	111.32
5級		14,000	53.03	11,500	43.56		1,200	74.21
6級		12,000	45.45	9,000	34.09		800	49.47
7級		10,000	37.88	7,600	28.79		600	37.11
8級		8,000	30.30	6,200	23.48		400	2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查定費用等級表及勞動部、內政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不動產實價登錄租金資料。

**(五) 為落實資本利得課稅，財政部持續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相關查核作業，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作業，俾防杜稅捐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下稱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利用其無公開市場進行買賣，成交價格由買賣議定之特性，藉以規避所得稅及贈與稅等納稅義務，於 111 年 12 月訂定「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專案查核計畫」，每年訂有「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細部作業計畫」，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運用財稅資料，針對高風險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俾維護租稅公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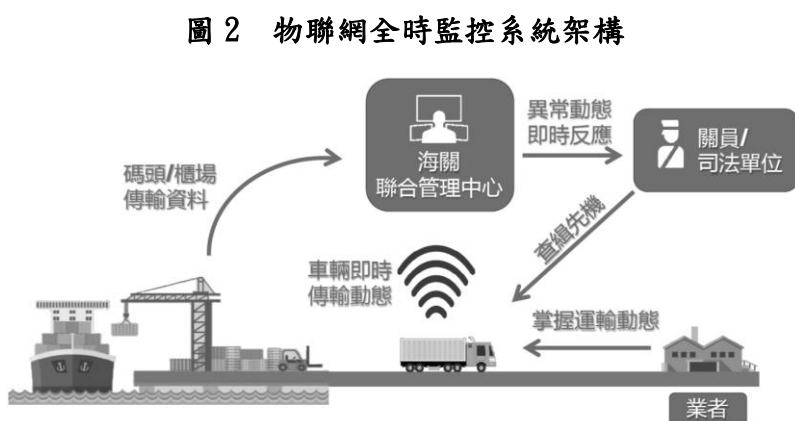
1. **持續精進營利事業股權交易等資本利得課稅，頗具成效，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政府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於 94 年制定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應計入基本所得課所得基本稅額；又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下稱股權），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我國境內房地，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納入房地交易所課稅範圍，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專案查核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據以訂定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專案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落實查核作業。據財政部統計，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已自 110 年度之 76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之 197 億餘元，頗具成效。惟查部分營利事業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達 2,000 萬元以上，卻未申報基本所得，或與申報之交易損益相差 2,000 萬元以上；部分境內外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符合應申報房地交易所條件，惟查無申報資料等。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建立相關選案查核機制。據復：各地區國稅局已參酌本部查核方法精進選案條件，並據以產製選查清冊落實查核，以遏止逃漏。

2. **加強查核個人及營利事業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案件，惟仍有部分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低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規避稅負情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等規定，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境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予境內外個人或營利事業，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贈與金額；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境內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列入所得課稅。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透過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稅負，財政部已責由稽徵機關每年執行例行查核作業，透過各項課稅資料之勾稽、檢舉案件或相關機關單位通報，篩選高風險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實際交易適時依法查核，以遏止逃漏。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未

上市櫃公司股票情形，經查核有：(1) 財政部每年訂定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細部作業計畫，並依 99 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簡化作業要點（下稱簡化作業要點），就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成交總價與依該公司資產淨值計算之差額（下稱成交差額）未達一定金額，得免依贈與論核課贈與稅，以節省稽徵人力。惟部分國稅局運用財稅資料進行選案作業，未依簡化作業要點規定，仍將符合免依贈與論條件之案件納列選案清冊，不利精準選案，且增加稽徵人員選查負擔；又部分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之成交差額達 1,400 萬元，涉以顯不相當代價讓售股票，惟未申報贈與，國稅局亦未進行選查；(2) 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查審，除符合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者已納入選查外，尚未建立成交差額異常選案機制，且部分營利事業核有以低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規避稅負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強化選案查核機制。據復：(1) 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股票案件，並確實依簡化作業要點規定通盤檢討選查條件；(2) 各地區國稅局刻正查明營利事業低價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案件，並研議建立是類案件之查審機制。

**（六） 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貨物全時監管，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

關務署為發展貨櫃移動監管機制，擬訂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案經財政部提報為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8,719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主要項目包含建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之服務平臺、管理平臺及智慧分析平臺（下稱物聯網系統平臺），並建置聯合管理中心、自動化示範車道，及辦理 1 年拖運服務等，另由關務署完成修正關稅法有關保稅運貨工具（貨櫃拖車）應裝置即時追蹤設備等規定，以達成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之計畫目標（圖 2），截至 112 年底止，物聯網計畫實際支用 1 億 8,583 萬餘元。經查計畫先期規劃及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統平臺推動情形，核有：1. 依 107 年度物聯網計畫可行性驗證評估結果及業界意見，導入車載機與車機封條等即時追蹤設備將增加拖車業者裝設費與傳輸電子資料通訊費等營運成本，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業界反彈。惟關務署 109 年度計畫未將上開成本納入考量預為研謀因應，即推動計畫並修正

關稅法，嗣遭業者陳情抗議，逕於 111 年 9 月暫緩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備相關法規，多數貨櫃拖車仍未裝設車載機及車機封條，延宕計畫所定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機制之施行期程；2. 委託建置物聯網系統平臺已於 112 年 12 月結算驗收，惟因「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暨「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2 項子法尚未完成修正，無法強制貨櫃拖車全面裝置即時追蹤設備，肇致 112 年度自系統上線後，各項系統平臺使用率偏低，且車輛監控系統串接交通部公路局資料庫勾稽車籍皆僅限於參與試辦車輛；復以關務署及各關另案購買電子封條備援，致貨物監控仍屬點狀管理，車輛監控系統形同虛設，無法發揮計畫原訂篩選高風險司機及車輛，全程監控防堵走私等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關務署持續溝通以加速形成共識，並針對目前業者抗爭、修法作業停滯及全時監控無法全面實施等困境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即時追蹤貨物，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據復：1. 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鼓勵業者自備車機封條，並協助業者簡化貨櫃加封作業程序，以提高配合意願；2. 已調整計畫推動策略，以貨櫃加封量占比最大之運輸業者為優先推動對象，逐步導入即時追蹤系統，並視推動情形檢討及研議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持續宣導倉儲業者使用各項平臺功能，以提升物聯網系統平臺增值服務效能。

**（七） 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允宜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並蒐集各界對於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款之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財政部為落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並為提供更優質服務，自 108 年 8 月起運用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檔」資料，勾稽交通部監理單位「全國車籍檔」，篩選符合資格之免稅車輛，註記為免稅車輛，交由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所有權人，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112 年度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計 1 萬 9,743 件，核免稅額 1 億 245 萬餘元，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 13 個地方稅務機關自行撰寫程式，挑錄已核准免稅車主，另有稅額較高之車輛者，輔導換車辦理免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透過使用牌照稅系統，篩選身心障礙者駕照吊（扣）銷期滿，主動核免使

用牌照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挑錄車籍主檔資料庫，輔導免稅註銷牌照車輛重新領牌申辦免稅服務等，均係政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之範例。經查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免稅服務，允宜蒐集相關優良及創新案例，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地方稅務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2. 據地方稅務機關反映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時，車主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方能辦理免稅，致擁有駕駛執照但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為申辦免稅，必須事先將車輛過戶或註銷駕駛執照，恐增加地方稅務機關及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行政手續，允宜蒐集各界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之參考等情，經建請財政部研謀改善。

**（八）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

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及維持經濟動能，並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由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 9 個主管機關推動普發現金、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照顧弱勢族群等措施，其中普發現金作業係由財政部主責辦理，預算數 1,416 億 4,641 萬餘元，該部並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訂定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明訂發放金額、資格、方式、時間等相關事項，符合領取資格之民眾可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內出生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期限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透過登記入帳、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領現等多元方式領取 6 千元（圖 3）。執行結果，執行數 1,412 億 227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9.69%；實際領取人數計 2,348 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2,370 萬餘人之 99.08%。按普發現金係屬政府移轉支出，不計入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然民眾倘因可支配所得增加而擴大消費支出，則有助刺激內需推升經濟成長。據行

圖 3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領取方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財政部網站。

政院 112 年 2 月 23 日「疫後特別預算記者會」訪答內容，普發現金作業估計可推升 GDP 成長率 0.3 個百分點，惟是項作業於 113 年 1 月辦理完竣後，政府迄未進行相關成效評核，以瞭解該政策有無達成預期之經濟效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政府雖未辦理效益評估，然參考中央研究院學者推估振興三倍券之邊際消費傾向，估計普發現金帶動 112 年 GDP 成長約 0.29 個百分點，與原預估相近。惟查政府於 109 年 7 月發放之振興三倍券，其制度設計涵括民眾自付額與限期使用之概念，與普發現金政策之性質有別；又參考日本 2020 年 4 月發放「特別定額給付金」之實證研究結果，僅中低收入家庭有較明顯之支出增幅，其餘收入條件較佳之群體則多將該筆現金用於儲蓄。顯示民眾領取普發現金 6 千元後，除用於消費支出外，尚有儲蓄或償還債務等其他用途之可能，以三倍券之邊際消費傾向類推普發現金政策之經濟效果是否允適，有待商榷。鑑於政府以往對於發放消費券等刺激消費之措施，多有辦理相關之效益評估，惟經費規模逾千億元之普發現金作業，政府未進行相關效益評估，不利各界瞭解該政策推行成效。為明確政府資源之運用效益，經函請財政部協同相關機關，針對類此發放現金作業之經濟效益，研酌建立相關成效評估機制，以利各界瞭解政府施政之執行成果，並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據復：鑑於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政府辦理臨時性紓困及振興作業之行政效率，已規劃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未來倘須執行現金發放作業，將適時建議透過該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外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九)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制定規費法作為各機關開徵規費之準據，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規費管理效能。**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規費法，規範規費種類及徵收範圍、計費原則及定期檢討機制等，並明定財政部為規費之中央主管機關。據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各機關規費收入介於 555 億餘元至 612 億餘元之間，占年度歲入之 2.19% 至 2.95% 不等，非營業基金專款專用規費收入則介於 455 億餘元至 574 億餘元之間（表 5）。經查各機關（基金）辦理規費業務及財政部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基金）多年來以行政規

**表 5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基金規費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規費收入		非營業基金規費收入
		規費收入	占比	
108	20,765	612	2.95	574
109	20,274	568	2.80	475
110	23,869	555	2.33	455
111	27,132	593	2.19	481
112	25,795	584	2.27	493

註：1. 108 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109 年度規費收入已扣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G 釋照特許費 1,421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查閱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則收取規費，迄未修正改以法規命令形式為之，尚待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辦理業務核屬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之範疇，惟未依規定開徵規費；又部分機關（基金）93 至 107 年間所訂規費收費基準從未檢討，或距最近一次檢討已逾 3 至 10 年不等，顯未落實規費法第 11 條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各業務主管機關每 3 年至少應辦理定期檢討 1 次之規定，且間有部分機關收費基準已不足填補成本，未符費用填補及成本回收原則；2. 財政部為提升規費管理效能，自 107 年 12 月建置啟用「規費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運作多年以來，仍有諸多機關未申請使用者帳號，又間有部分機關修訂規費收取基準等資料，漏未至系統登載更新，影響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財政部未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掌握各機關規費開徵全貌，仍須仰賴承辦人員自行存管之清冊辦理規費管理作業，影響推動規費法制化及定期檢討機制之處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促請各機關儘速改善，落實規費法制化及收費基準定期檢討作業，並確實於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俾提升規費業務管理效能。據復：1. 已逐案函請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並列入年度實地訪查對象，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2. 將賡續督促各機關詳實登錄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並規劃於以後年度相關維護經費額度內，逐步檢視增修系統功能，協助各機關順利操作及提高使用效率。

**（十） 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方案執行目標亦待滾動調整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股金融事業 ESG 作業推動成效。**

財政部為順應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 倡議平臺，並訂定「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由臺灣金控等 9 家公股金融事業，分短期（110 至 111 年）、中期（112 至 114 年）及長期（115 年及以後）三階段推動各項方案，期藉由公股金融事業之聯合倡議，引導產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建構完善之永續金融圈，其中「發行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1 項執行方案，係以中國輸出入銀行以外之 8 家公股金融事業於 114 年前至少發行 1 檔永續發展債券為目標。經查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 8 家金融事業共計發行 20 檔永續發展債券、總發行金額 260 億元（表 6），已提前達成目標。查各該年度發行金額，110 年度 8 家公股金融事業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計 70 億元，嗣後成長至 112 年度之 110 億元，3 年間發行金額成長逾 5 成，惟在執行方案目標已達成之情形下，113 年度規劃發行金額降為 65 億元，僅為 112 年度之 6 成，未能延續過往年度推動量能，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2. 財政部考量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業務性質以協助廠商進出口業務為主，未訂定其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目標，然參考與該銀行業務性質相近之韓國輸出入銀行，曾於 102 及 105 年間發行綠色債券，中國輸出入銀行尚非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可能，且該銀行甫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

行 47 億元金融債券，票面利率較同期間各公股金融事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票面利率為高，尚待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降低籌資成本；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 111 年 7 月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此類債券因可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之可持續發展績效

表 6 公股金融事業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檔、新臺幣億元

公股金融事業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檔數	金額	檔數	金額	檔數	金額	檔數	金額
合計	20	260	7	70	5	80	8	110
臺灣金控	2	20	1	10	-	-	1	10
臺灣土地銀行	3	35	1	10	2	25	-	-
兆豐金控	4	55	1	10	1	15	2	30
第一金控	3	40	1	10	1	15	1	15
華南金控	2	20	1	10	-	-	1	10
合庫金控	4	70	2	20	1	25	1	25
彰化商業銀行	1	10	-	-	-	-	1	10
臺灣中小企銀	1	10	-	-	-	-	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目標相連結，有利追蹤發行單位之永續目標執行成果，漸成為債券市場重要之籌資工具，112 年度發行金額已達 44 億元，惟各公股金融事業迄無發行是類債券，亦待督促研議發行之可行性等情事。為提升公股金融事業發展綠色金融成效，經函請財政部就公股金融事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情形，研酌滾動修正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後續推動目標，並研議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納入執行方案範疇之可行性，俾利各金融事業遵循，以強化永續發展債券推動效能，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據復：1. 各公股銀行將密切關注債券市場供需情形及金融債券利率走勢，持續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2. 中國輸出入銀行將持續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可行性，倘有符合永續發展資格條件且具經濟效益之授信案件，將適時規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3. 將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訂定金融業發行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相關規範後，評估納入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之目標。

**（十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下稱地上權要點），將可供單獨開發建築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由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篩選坵形方整、區位及基地條件良好之土地，評估納入備供活化資料庫，作為地上權儲備標的，並依各年度招標批次及期程，選定適合標的辦理鑑界、查估土地市價及擬具招標建議條件等，報由該署審議小組評定後，續辦公告招標事宜。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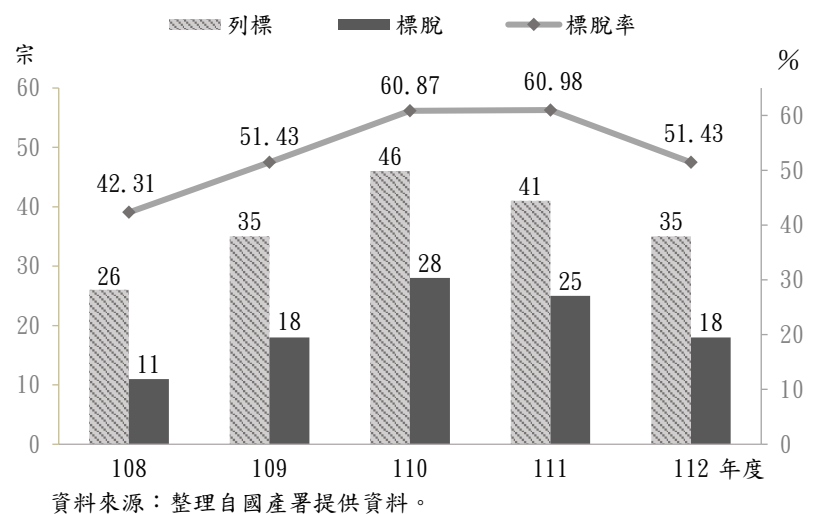
1.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國產署 99 至 112 年度列標 485 宗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標脫 194 宗，面積 64.93 公頃，決標權利金 1,229 億 3,853 萬餘元，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標脫宗數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宗，增加為 110 年度之 28 宗，惟 112 年度下降為 18 宗；標脫率自 108 年度之 42.31%，增加為 111 年度之 60.98%，112 年度又減少為 51.43%（圖 4）；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由 108 年度之 70 億餘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54 億餘元及 112 年度之 45 億餘元，標脫成效略有衰減，且間有位

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交通便捷區位之土地，納列備供活化資料庫多年遲未規劃辦理列標；或未標脫土地閒置多年，未再審酌市場發展情形適時規劃列標期程；或連年選列市場接受度尚未成熟之同宗土地數度辦理招標均無人投標，排擠其餘土地列標機會；或同批次選列之多宗土地全數未標脫；或標脫後解約案件未積極規劃後續活化作業等，顯示地上權執行成效及實務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又上述

194 宗標脫案件中，扣除解約 11 宗，及刻由得標人評估用途之 51 宗，餘 132 宗中，作為住宅使用者 67 宗（50.76%），餘 65 宗（49.24%）為商場、旅館、商業辦公室、廠房、店鋪等，顯示地上權標脫案件主要供興建住宅或商業使用，國產署雖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惟尚無成案案件。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提升執行成效及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俾使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據復：因受國家總體經濟及不動產市場景氣等影響，致各年度地上權標脫率不一，已重新檢視個案條件排定列標期程，及加強盤點優質土地充裕列標標的；另辦理招標前，優先徵詢社會住宅主管機關興建需求，並已研訂長期照顧設施地上權招標作業方式，及選定標的辦理招標作業，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活化國有資產。

2. 地上權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尚待研議委託管理退場機制相關配套措施：財政部為推展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及增加民間投資誘因，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地上權要點規定，准許地上權建物得分戶移轉，另與原得標人或全部受讓人（下稱原地上權人）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及收取履約保證金，責由原地上權人協助履行地租收繳及地上權消滅時房屋收回事宜。嗣國產署陸續接獲原地上權人反映，地上權全數分戶轉讓後，原地上權人已無地上權持分，持續

圖 4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情形



辦理委託管理事項之合理及適法性不無疑義，該署爰於 112 年間召開內部會議，研商以地上權全部持分轉讓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屆滿一定年期，作為得終止委託管理契約之時點，相關執行細節尚研議中。經查 102 至 112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契約存續中且辦理分戶轉讓者計 20 案、1,902 戶，委託管理契約已執行約 3 個月至 7 年不等，地上權剩餘存續期間尚長達 60 餘年，原地上權人能否於地上權存續期間依委託管理契約執行，及配合於地上權屆滿時協助土地點交收回事宜等，實具不確定性，又委託管理契約退場機制雖尚處研議階段，惟因屬重要條件變動，為避免後續執行衍生爭議及增加管理困難，經函請國產署審慎評估設定地上權案件履約管理之潛在風險，研訂周延配套措施預為因應，以完善履約管理機制。據復：業研擬地上權要點及招標文件修正草案，規範原受託人退場時應繳納履約管理費用並悉數解繳國庫，俾利該署嗣後爭取編列預算辦理委外管理相關事宜，並將視無償委託管理契約終止情形，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或增補人力，以強化履約管理。

**(十二) 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允宜研謀妥處，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政府為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制定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107 年 4 月 30 日訂定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於法定期限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因應國土計畫屆時全面實施，須配合土地使用管制新制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爰定期召開內部會議研議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有影響承租人使用權益之虞，爰就現行地方政府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擇選使用限制條件較高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通知承租人倘於非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應依規定辦理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相關作業，以保障未來繼續使用之權益。按國有基地出（標）租案件緣係基於民眾使用土地已存在相當程度之經濟依賴，將被占用不動產納入合法使用關係管理，然因歷來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經查截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國有出（標）租基地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者計 2,474 案租約，3,501 筆（錄）土地，除少數為建築用地，其地上既有建物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非屬建築用地多達 2,332 筆（錄）（表 7），間有已投入

**表 7 國有出（標）租基地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概況**

單位：筆（錄）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租約類型	合計	建築用地	非建築用地
合計		3,501	1,169	2,332
全筆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出租	2,617	1,035	1,582
	標租	35	6	29
部分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出租	825	128	697
	標租	24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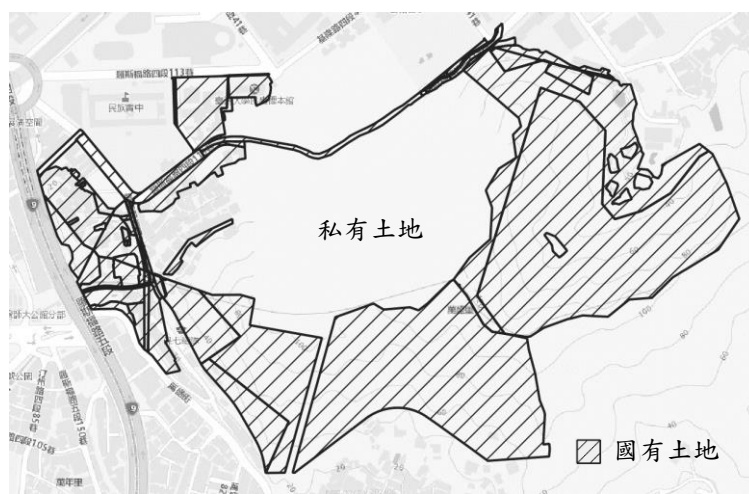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行政資源移請檢警機關偵辦竊佔罪責，惟未續處排除侵害事宜，嗣地上建物轉手第三人後逕核予基地出租，地上違章建築持續存在；或涉超限利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仍核予基地出租等情事。又除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位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亦有已出租耕地遭闢建廠房違約使用多年，卻逕循例核准續租換約；或同屬違規使用之土地，部分核予基地租約、部分占用列管之差別處理；或藉由優先審辦簽訂基地出租或標租契約，藉以去化占用數量，惟地上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等情事。按政府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將土地資源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功能分區，國產署雖就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之出租案件，通知承租人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惟位處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租案，亦有涉及違規使用及未符功能分區使用之情形。為期未來配合國土計畫落實執行，及實質保障承租人使用權益，經函請國產署衡酌土地資源適法利用等面向，研謀合理輔導方案與期程，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審慎裁量現行基地出（標）租機制，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據復：業責請所屬分署、辦事處賡續追蹤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國有出租基地申辦變更編定情形，及擴大辦理該範圍以外其他 4 種不得作住宅使用國土分區之租案，通知承租人依規定辦理用地合法事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橫向溝通聯繫，就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使用或影響國土保安之個案，續處改正或終止租約事宜，另賡續檢討研修出租相關規定，以強化國有土地管理及維護國產權益。

**（十三）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管控辦理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多數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復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強制執行等債權保全事宜，有損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

蟾蜍山位處臺北盆地南緣芳蘭山與寶藏巖之間，105 年 8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其聚落建築包含已遷出之「列管眷村煥民新村建築」及「自立眷村/自營聚落」，係臺灣少數仍留存自立營造眷村與列管眷村共構之聚落等由，公告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其定著土地範圍包含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及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等 127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28 公頃，其中 97 筆為國有土地（圖 5），包含 64 筆公用土地及 33 筆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經查相關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分布示意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

1. 部分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土地，現況為墓塚、既成巷道等，尚待釐清使用現況，國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亦遭私人占用多年，未確實管控清查處理：蟾蜍山地區 64 筆公用土地，分屬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備局、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田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8 個機關學校管理使用，其中間有部分土地現況為墓塚、既成巷道，或遭學校、私人占用，迄已多年仍未查明釐清使用現況，或雖已蒐整占用相關資料，仍未妥處排除占用事宜等情事，對於所管公用土地之管理未盡允適；國產署經管之 33 筆非公用土地，於 94 年間接管後即知有私人占用事實，卻疏於清查處理，經本部於 103 年間查核發現清理排除占用效能欠佳，於 104 年初報請監察院核辦，嗣經該院函請財政部查復辦理情形，該部函復表示，將聲請支付命令追收使用補償金及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惟迄本部 112 年 9 月追蹤辦理情形，原 104 年列管之 26 件占用案件，仍有 17 件持續占用中，顯未確實依 104 年間查復監察院所允妥為管控積極處理，另後續陸續清查新增列管 15 件占用案，亦未積極處理，尚在辦理釐整產籍、確認占用人等作業，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占用處理效能欠佳。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管理疏失癥結，確實列管占用案件處理情形，並洽商文化主管機關研商排除占用作業方式，以確保國產權益並兼顧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據復：國產署已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儘速查明釐清國有公用土地使用現況並列管處理，另將分批次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標的物，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審認是否屬文化景觀重要元素，倘認屬不影響文化景觀得予拆除者，即委請律師辦理排除侵害訴訟事宜。

2. 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且間有部分占用人藉由多次送件申租逾期未補正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繳納使用補償金，有損國產權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蟾蜍山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案件計 28 件，國產署雖已產製列管號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對於占用人積欠之補償金催收不力，部分案件縱已取得執行名義，亦未妥予控管續行強制執行，迄仍積欠使用補償金 4,480 萬餘元待收繳，追收成效欠佳。另部分占用人藉由送件申租卻逾期未補正或繳款訂約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履行清償使用補償金，申租案件最後雖完成訂約，惟僅能就受理申租案當月底往前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逾 5 年部分已無法受償，損及國庫權益；又國產署間有受理申租案時，已知申租人占用他筆土地，卻未要求申租人騰空返還及繳納使用補償金，即核准逕予出租符合法令之土地，衍生占用人雖積欠他筆土地使用補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議相關防堵措施，並訂定周延之追償機制，以遏阻國有土地遭惡意非法違規使用。據復：已建立通案處理機制，占用人送件申租經通知繳款訂約逾期未辦理者，應按使用補償金欠繳金額排定處理順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仍持續欠繳者，於占用人申租期間仍應續行辦理強制執行事宜；另刻正增修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申租中之占用案件將可產製截至受理申租當月之繳款通知書，以利實務追收作業。

(十四) 國有財產署 95 年間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惟未考量地段價值因素，致高價值地段國有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有損可運用效益；嗣後又以整體利用屬抽象性宣示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遂停止適用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規定，致將一宗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考量大面積高價值土地部分出租，恐影響剩餘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為避免大面積國有土地遭多次分割處分等情，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函示規定，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宜顧及國庫權益，視個案土地之條件，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國產署為研商「國有基地出租、出售如何規範合理整體利用」，於 95 年 6 月 9 日開會並作成結論，其審辦出租、出售國有土地時，以同時具備「國有土地使用性質屬可供建築用地」、「單筆或併計毗鄰可供合併建築之面積，在臺北市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單筆或合併毗鄰土地，地形屬可單獨建築使用」等 3 項條件後，始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嗣後國產署考量該署上開 95 年 2 月 23 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與規範，及該署經管出租國有土地，倘經承租人辦理承購再以合併方式申購毗鄰國有土地，須依市價辦理讓售，無法再按當期公告現值計價，已兼顧國庫權益等為由，於 97 年 7 月 22 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12741 號函所屬，停止適用上開該署 95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函。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作業情形，核有：1. 國產署 95 年 6 月 9 日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未將土地之地段價值等要件予以納入考量，致無法避免位屬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等為高價值地段之國有土地，遭有心人士藉由申租、申購等方式，刻意創造為畸零地，損及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2. 國產署嗣後考量 95 年 2 月 23 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與規範，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於 97 年 7 月 22 日通函所屬停止適用，影響所及，該署所屬辦理標售案件，得逕將一宗國有土地之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減損土地利用價值，損及國產權益，經函請財政部檢討妥處。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邀集該部法制處、國產署各分署召開會議討論研議中。

(十五)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國庫，惟首次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作業，未就案地已有他申請案情形一併通知，迄辦理複查時，始再向占用人補充說明案地尚有他申購案，而再予限期騰空，允宜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國庫，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執行機關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避免紛爭；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並限期占用人騰空交還或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源。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核有：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國有土地遭占用多年，國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首次限期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及依規定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通知倘無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則依限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騰空，另可申請免收使用補償金，逾期則無法適用免收規定。上開作業過程中，北區分署已知悉案地國有土地於 110 月 9 月 23 日已有他人申請承購，惟該分署於第 1 次通知占用人限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及依規定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時，卻未敘明案地已有他申請案，迄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函請該分署提供案地國有土地管理情形，該分署又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再次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補充說明本案房地尚有他申請案，而再予限期騰空等情，該分署辦理國有土地管理排除占用程序顯未周延，經函請國產署檢討妥處。據復：實務上申租、申購案件審核費時，北區分署為積極處理占用情事，倘先行送購案之申請人非占用人時，該分署日後首次通知占用人時，將敘明已有其他申請案，該分署依規定將俟收件在前之申購案件辦結後，始得續處占用人之申請案；倘占用人無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之意願等，則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於期限內騰空返還國有土地，始適用被占用處理要點免收使用補償金規定，倘未獲配合辦理，續行追繳使用補償金事宜；另北區分署為避免類同情事發生，已修正相關定型稿，國產署並將北區分署所提改善措施通函所屬參考辦理。

##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惟部分年度倘加計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增加融資調度壓力，又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低緩，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提升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	因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且未來支出規模可能持續增加，財政調度仍潛存壓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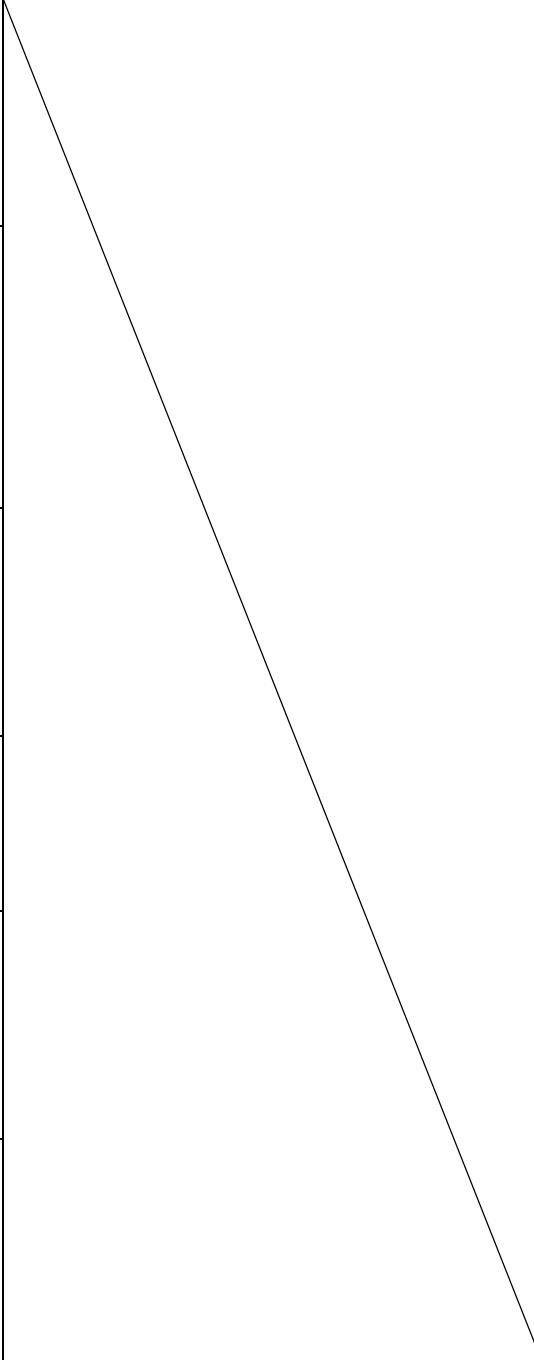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二) 財政部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租稅措施，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機制，俾兼顧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p>	<p>因稽徵機關對於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交易規避資本利得稅負案件，相關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未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p>
<p><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p>	
<p>(一) 財政部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允宜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p>	
<p>(二)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已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又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及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p>	
<p>(三) 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查核作業，略具成效，惟尚待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且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或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p>	
<p>(四) 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租稅公平。</p>	
<p>(五) 國有財產署辦理抵稅實物之管理及處分，間有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不足，及部分案件久懸未結，減損抵稅實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有效發揮抵稅效益。</p>	
<p>(六) 部分市縣政府將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拆分多筆並分列不同年度，核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未合；又地方政府因年關資金調度向中央辦理墊借且未妥適揭露，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允宜研謀改善。</p>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七)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處理作業機制未臻周妥情形，且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偏低，間有疏於管理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p>	
<p>(八) 政府賡續推動國有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惟閒置土地仍多，且間有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或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等，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p>	
<p>(九) 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規定據以執行，惟間有未妥適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或巡管未盡確實、久未勘查等情，致出租農地上存在未合法之建物設施，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控機制，以完善管理。</p>	
<p>(十)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未依規定終止租約，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有欠允適；另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亟待積極列管續處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事宜，以維國產權益。</p>	
<p>(十一) 財政部暨所屬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可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及保障人員生命安全，惟辦理過程仍有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履約管理及計畫評核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強化精進。</p>	
<p>(十二) 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因國產管理機關作業鬆散，又未落實不定期巡查作業，遭業者濫闢為水泥柏油地並反覆堆置貨櫃占用多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p>	
<p>(十三) 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有助解決民眾洽公或地區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域未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之情形，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研謀改善。</p>	

##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業務，核有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遲未依規(約)定終止租約，衍生承租人積欠多年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又耕地出租案件租約屆期後未妥為列管勘查確認承租人是否繼續耕作，續處催辦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事宜，徒增後續清查行政作業負擔；辦理加強催收以前年度欠租金執行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歷時多年遲未辦結，復未就大額欠租案件採取適足債權保全措施，致未能受償，損及國產權益；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該署未掌握占用處理時機，時隔多年再重啟排占作業，產籍管理資料已與現況不符，致須重新辦理勘查或查找相關事證，增加處理難度，部分案件甚未確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任占用人持續無償違規使用國有土地，其中尚包含林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恐破壞森林生態及山坡地保育，顯未妥善管理國有財產，其租約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國有財產署已督促各分署依欠租催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列管欠租案件處理進度，續處催收至結案，及確實清查承租人尚未依租約約定返還租賃物案件，積極依規處理排占及使用補償金收繳事宜，並納列年度檢核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0月5日獲同意備查。

(二)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該分署未探究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涉及遭違法濫闢及長期占用之成因，妥為評估其管理及勘查方式，亦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任令國有土地持續遭破壞，影響土地合理使用；勘查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現況，發現已遭占用事實，惟僅列管為占用而無進一步查處，嗣後辦理勘查又未依初始發現占用事實之時點計算實際應繳交補償金，復未詳查占用成因及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僅憑複勘已騰空而免收補償金，任由國有土地長年持續遭占用，無法實質有效管理國有土地及根本解決遭占用問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北區分署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向占用行為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並研擬「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違反相關使用管制法令及管領力範圍認定」作業流程圖等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2月17日獲同意備查。